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中心职能简介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根据《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按照《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勘定湖区保护范围，并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设置湖区标识、标牌；

5. 五是负责对湖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营销等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1. 持续加大湖区宣传力度。加大《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苍溪县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和“长江十年禁捕”等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持续提升沿湖群众法制意识和环保意识。加强同融媒体中心、摄影协会等团体合作，通过创作宣传片、市县电视台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持续开展湖区旅游对外宣传活动。

2. 统筹发挥湖区协作机制。持续强化县级相关执法部门和沿湖乡镇沟通协调,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破坏湖区渔业生产秩序、无证船舶、违规垂钓平台建设等违法违规活动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巩固湖区良好的渔业管理秩序。

3. 坚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常态化对湖区污水处理厂、砂石料场、码头、饮用水源口和排污口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做好主汛期后湖面漂浮物的打捞和日常湖岸白色垃圾的清理,确保辖区出水断面水质主要指标达到Ⅱ类标准及以上,不断提升湖区面貌和水生态环境质量。

4. 按照“一轴三区”布局高标准谋划湖区旅游开发。规划将亭子口大坝、水产鱼苗繁殖基地、光伏发电基地等景点串联,同时配合亭子口大唐公司积极推动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展览馆建设。建设牛角半岛休闲度假康养区。借助浙水乡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契机,积极推进建设牛角半岛核心景区项目,依托嘉陵江右岸栖凤半岛景区,规划建设亭子湖路亚垂钓休闲基地,通过牛角半岛景区水上码头,实现浙水乡牛角半岛景区和亭子湖路亚垂钓休闲基地水上航线的互通。依托龙回滩宽阔的水域和平摊的地势,打造集水上体育运动(皮划艇、赛艇、龙舟)、低空滑翔伞跳伞、湿地休闲游览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运动体育度假项目。

5. 围绕“建设白龙湖亭子湖重点康养度假区”目标高要求推进湖区项目建设。按照“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片”项目总体规划,争取项目、整合资金,推进山水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景

点的建设，计划 2024 年完成牛角半岛核心景区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运营。进一步完善龙回滩水上体育运动基地项目详规，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完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龙回滩水上体育运动基地的招商引资。盘活湖区闲置房屋和土地，包装一批高端民宿，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民宿产业的集群发展。促进亭子口“产学研游”综合体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务实营销”总体思路，丰富节会活动、注重形象宣传、创新工作思路、促使湖区旅游百花齐放。继续谋划苍溪环嘉陵江马拉松赛事、亭子湖摄影赛、垂钓比赛等活动，结合沿湖农业园区培育生态产品，持续加大沿湖旅游品牌和赛事活动的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亭子湖知名度。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9.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9.35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9.35	支 出 总 计	119.35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19.35		119.35								
357003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119.35		119.35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9.35	102.15	17.20
207	01	14	357003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5.90	79.70	16.20
208	05	05	357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	10.48	
210	11	02	357003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3	05	99	35700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221	02	01	357003	住房公积金	8.48	8.4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9.35	一、本年支出	119.35	119.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90	95.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	10.4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49	3.4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48	8.4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 计	119.35	119.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90	95.90	
			文化和旅游	95.90	95.9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5.90	95.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	10.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	10.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	10.48	
			卫生健康支出	3.49	3.4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住房保障支出	8.48	8.48	
			住房改革支出	8.48	8.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8	8.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2.15	94.18	7.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4	94.1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6.38	26.3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0.62	0.62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0.62	0.62	
301	03	30103	奖金	24.12	24.12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5.11	5.1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9.52	19.52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8	10.4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	3.49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3.49	3.49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39	0.39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0.66	0.66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8	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		7.9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20		2.20
302	05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	06	30206	电费	1.90		1.9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3		0.23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0.85		0.85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7.2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20
207	01	14	357003	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湖区面源污染治理专项业务费（2024）	12.20
207	01	14	357003	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湖区巡查和旅游开发专项业务费（2024）	4.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213	05	99	357003	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0.16				0.16
357003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0.16				0.16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57003-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1.00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2.配合村两委、镇政府做好各项迎检工作；3.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户人均纯收入	≥	65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以上大规模检查迎检次数	≥	3	次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收入到账次数	≥	1	次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	2	次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帮扶村环境卫生整治次数	≥	4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感恩教育宣传次数	≥	6	次	10	
	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湖区面源污染治理专项业务费(2024)	12.20	1.确保湖区饮用水质达二类以上；2.保障全县群众饮用水质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开展政策宣传次数	≥	2	次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亭子湖游客新增量	≥	1000	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湖区联合执法行动次数	≥	4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区环保巡查次数	≥	30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湖区游客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亭子湖保护水源地保护宣传次数	≥	4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饮用水质达标标准	≥	2	类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亭子湖水源地知晓新增	≥	3000	人次	10	
	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湖区巡查和旅游开发专项业务费(2024)	4.00	1.保护湖区生态不受破坏；2.加大招商引资次数及力度；3.普查及开发湖区旅游资源；4.加大湖区安全环保巡查次数及力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2.2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区垃圾打捞次数	≥	2	次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游客增加	≥	1000	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湖区执法行动次数	≥	3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招商引资企业次数	≥	2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湖区文明劝导次数	≥	20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区安全巡查次数	≥	12	次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4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景区游客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区生态渔业保护巡查次数	≥	10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湖区旅游资源普查次数	≥	2	次	10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亭子湖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9.35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91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1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3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1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5 万元，占 85.59%；项目支出 17.2 万元，占 14.4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9.35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项目、县亭子湖保护中心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35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支出结构调整等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9 万元，占 8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 万元，占 8.78%；卫生健康支出 3.49 万元，占 2.92%；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占 0.84%；住房保障支出 8.48 万元，占 7.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9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 8.48 万元, 主要用于: 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1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4.1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公用经费 7.9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6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

(一) 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亭子湖保护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亭子湖保护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亭子湖保护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亭子湖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亭子湖保护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119.3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94.18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24.1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亭子湖保护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